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40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席：彭委員心儀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江委員幽芬、陳委員憶寧

伍、列席人員：陳簡任技正玫良、徐副處長國根、梁副處長溫馨、葉科長雲梯、吳副處長娟、李專門委員文秀、溫副處長俊瑜、王技正紹柏(代理科長)、洪科長明昭、石主任博仁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26 件。

決議：

- 一、北區監理處所提「麟福科技有限公司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查案，因部分委員持保留意見，爰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公告、許可及處分案共 26 案，除前揭 1 案外，其餘 25 件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全數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40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 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系統設計畫變更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5 項	予以核准
2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3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4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5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6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7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8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及松山區之 KT09D、KC131、KS46C 及 KS13D 共 4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9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臺北市金磚密碼、建成花園 A 及鎮金殿共 3 棟集合式住宅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0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之星」等 4 棟集合式住宅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1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北市淡水區 MDA36 等 135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2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營運計畫中「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之系統分期施工範圍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6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14	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聯播主播臺)、陽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大地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苗栗正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聯播節目異動 (聯播臺功率別、本案聯播比率、總聯播比率： 陽光：中功率、7.14%、14.29%； 大地之聲：中功率、7.14%、21.43%； 苗栗正義：小功率、7.14%、7.14%)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核准
15	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	予以核准
16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分臺臺長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7	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章程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及核准
18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負責人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	予以許可並換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40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 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19	滾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滾動力娛樂頻道營運計畫中頻道識別標識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	予以許可
2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使用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6	麟福科技有限公司	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逕提委員會議審議